光隆博物館非法持有保育類日本雪猴,並驅使表演雜耍馬戲營利, 政府放任縱容<u>大事記</u>
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16.11.04 整理

日期	事件
93年4月17日	日光猴軍團成立。(「花蓮宇宙樂園-日光猴軍團-光隆博物館」)
95年9月7日	光隆馬戲團以光隆動字第 095007017 號函向林務局申請輸入日本獼猴 14 隻。
96年1月11日	林務局農授林務字第 0961700018 號函,同意光隆馬戲團輸入日本獼猴 14 隻,並
	須繳納保證金後始生效。
96年2月15日	林務局林保字第 0961700157 號函,光隆馬戲團已繳納保證金。
96年7月11日	總統公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、24、25、51 條修正,刪除有關馬戲團表演
	及馬戲團可申請輸入、輸出、復運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規定及相關罰則。
97年7月2日	林務局發文(農授林務字第 0971700735 號),限光隆馬戲團 97 年 8 月 1 日前,應
	將已輸入之 14 隻日本獼猴復運輸出,依法不得進行表演及商業行為。若未辦理
	將依野保法第 51、52 條處分。
97年10月14日	林務局再次發函(農授林務字第 0971701001 號),告知知光隆馬戲團,已輸入 14
	隻日本獼猴需復運輸出並禁止表演。
98年9月21日	林務局林保字第 0981701085 號函,說明將續辦他案輸入之日本獼猴事宜。
99 年	林務局清查各縣市已辦理登記之人工飼養保育類動物數量,其中花蓮縣轄區內持
	有的獼猴數量及類別如下:
	14 隻私人飼養之日本獼猴;
	15隻私人飼養之台灣獼猴;
	9隻私立機構飼養之台灣獼猴;
	12隻公立機關飼養之台灣獼猴。
99年12月3日	花蓮縣政府第一次行政處分(府農林字第 0990180724 號),光隆馬戲團未經主管
	機關許可公開表演,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。
100年9月5日	花蓮縣政府函請林務局釋示光隆馬戲團申請復運輸出之法定程序(府農林字第
100 / 0 7 10	1000149224 號函)。
100年9月16日	林務局回覆花縣府(林保字第 1000157440 號函),說明光隆公司若確有輸出計畫,
100 5 10 7 07	再送研議。
·	花蓮縣政府函請光隆馬戲團提出復運輸出計畫,副本函林務局。(府農林字第
	1000191265 號函)
,	光隆馬戲團回覆花蓮縣政府(光隆 100 動字第 1001124 號函),說明復運輸出計
日	畫,日本方面保持高度興趣,並持續與日本保持聯繫。花縣府100年12月2日
104 & 1 11 07 11	函轉光隆復運輸出進度與農委會(府農林字第 1000213549 號函)。
104年1月27日	花蓮縣政府第二次行政處分,光隆馬戲團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公開表演,裁處新台
105 75 9 19 9 19	幣 5 萬元罰鍰。(府農林字第 1040018259 號函)
	本會於立法院協調會議中公開要求林務局必須盡速依法裁處、沒入。
100年3月11日	林務局發文花蓮縣府,要求函復光隆馬戲團受裁罰後改善情形。(林保字第
105 / 2 12 05 2	1051700433 號函)
100 年 3 月 25 日	花蓮縣府回復林務局,說明本案之查察因涉偵查作為,宜由警政機關主政,會同

	花蓮縣府辦理,並請林務局輔導光隆辦理復運輸出事宜。(府農林字第1050057032
	號函)
	花蓮縣府發函林務局表示:
	1. 根據農委會 97 年 7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71700735 號函,光隆馬戲團應限期
	復運輸出滯台的日本獼猴,否則將依野保法第51、52條處分,故該批獼猴已非縣
	府依法登記列管之標的,其輸入與後續相關處分,皆屬林務局權責。
	2. 光隆馬戲團輸入日本獼猴一案是林務局核准輸入,未涉及花蓮縣府自治事項且
	非屬該府權責。
	3. 林務局自 97 年 7 月 2 日發函光隆要求將日本猴猴復運輸出,至今已逾 8 年,林
	務局仍未有積極之相關作為,請林務局盡速依前開函文自行妥處,並將預計辦理
	方式及期程副知花蓮縣府。
105年5月18日	本會再度致電農委會林務局及花蓮縣政府,詢問處理進度。
105年6月9日	本會前往光隆馬戲團調查蒐證,發現業者當天公開進行獼猴表演,演出內容包含
	騎單車、投球、划船、演出戲劇等。並掌握全年無休,日日逼迫動物表演事證。
105年6月30日	本會向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提出書面檢舉,指光隆博物館非法持有保育類動物,利
	用獼猴公開表演,違反野保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,且表演時以繩索套頸圈拉扯
	來控制獼猴已屬騷擾、虐待行為。由於該批獼猴是以馬戲團名義輸入滯留國內,
	長期遭業者利用、公開表演至今,請農業處盡速依野保法第52條規定沒入動物。
	花蓮縣府發函林務局,有關本會指陳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日本獼猴應予沒入一
105年7月12日	案,請林務局依相關規定妥處,並將辦理情形逕復本會和花蓮縣府。
	但對光隆馬戲團違法利用保育類獼猴公開表演一事,避而不談。
105年7月21日	本會人員隨同林務局及花蓮縣府官員,前往光隆馬戲團會勘獼猴飼養狀況,並討
	論動物收容事宜。林務局官員當場向業者表示將依法啟動行政程序,如該批獼猴
	再未申請復運出口,將予以沒入,並再度提醒業者不得利用獼猴公開表演。但業
	者完全漠視法律,持續表演至今。
105年8月1日	農委會行文光隆馬戲團:
	1. 有關該公司滯台保育類日本獼猴一批,請該公司 14 日內函復是否復運輸出,
	屆期如未回復,該會將依野保法規定逕予裁處。
	2. 重申這批動物於實際復運輸出前,不得進行任何表演或商業行為,如有違反
	者,將依野保法裁罰。但至今未開罰。
105年9月4日	本會再度派員前往光隆馬戲團,發現業者當天仍然公開進行獼猴表演,演出內容
	包含騎單車、投球、划船、演出戲劇等。
105年9月19日	本會再度發文向林務局及花蓮縣政府檢舉光隆馬戲團,至今仍然持續利用保育類
	獼猴公開表演,且表演以繩索拉扯頸圈控制獼猴,已屬騷擾、虐待行為,請該局
	<u>儘速依法裁處並沒入動物。</u>
105年9月22日	林務局回復本會:
	1. 經查旨揭保育類獼猴屬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持有,有關該批保育類動物之沒入
	處份,農委會以105年9月12日農授林務字第1050726431號函依法通知該公司
	限期陳述意見在案,屆時如該公司不為陳述、或不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者,將
	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逕為裁處。
	2. 旨揭檢舉事項涉屬花蓮縣府權貴,本局另函轉請該府查處。
105年9月22日	林務局將本會檢舉函轉發給花蓮縣府:

- 1. 請該府調查光隆馬戲團仍然公開利用獼猴表演是否違反野保法第35條第1項規定,並依法查處。
- 2. 並告知有關光隆馬戲團野生動物沒入處分之行政程序。
- 3. 花蓮縣政府至今未回覆本會,亦未裁罰。